

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友奎、涂申清、王英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友奎，男，汉族，1977 年 05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长江大学，硕士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化学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在湖北康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涂申清，男，汉族，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1992，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学习，大学本科毕业；1992-1999 年湖北省财贸学校担任专任教师，其中 1996 年通过会计师考试，1997 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取得讲师职称（中级）；1999 至今，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担任专任教师。其中：2002-2006 年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硕士研究生课程班及学位课程学习，2004 年取得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书；2006 年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评聘为财会类副教授（副高）职称，2013 年 4 月取得财政学（含税收学）教授（正高）职称。先后在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齐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实践工作。2008 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

委员会，2019 年入选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020 年入选黄冈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英强，男，汉族，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2005 年 9 月在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处工作；2005 年 9 月-2015 年 4 月在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2015 年 5 月至今在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处招生科科长。

7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友奎、涂申清、王英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友奎	7	4	0	0	否	4
涂申清	7	4	0	0	否	4
王英强	7	4	0	0	否	4

1、涂申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王友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友奎、涂申清、王英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第三届董事会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同意

月 18 日	第十七次会议	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关于公司拟修订的议案》 三、《关于提名顾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拟修订的议案》 六、《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们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我们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确保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友奎、涂申清、王英强

2025 年 4 月 23 日